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

### 引言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計劃)，是為申請或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按本身的意願及考慮自願選擇入住以下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廣東營辦的兩間安老院：

- (1) 由香港復康會在深圳營辦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 (2) 由伸手助人協會在肇慶營辦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 計劃特點

政府的資助已包括長者在院舍的食宿費用、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長者在入住後無須再支付這些費用。詳情如下：

- (1)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 (a) 4人房的住宿費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
  - (b) 4餐膳食(如使用餵飼管的長者，管飼奶水之費用已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 (c) 每星期2次的康復治療運動
  - (d) 每月定期由駐院舍醫生提供的健康檢查、一般診治及指定的處方藥物
  - (e) 如有需要，每年4次由院車接載院友往返香港北區醫院或北區診所接受診治
  - (f) 社工提供個案輔導和小組活動
  
- (2)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 (a) 4人房的住宿費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
  - (b) 3餐膳食及小食
  - (c) 每星期2次的康復治療運動
  - (d) 醫療保險(由高要市人民醫院提供)：包括長者在高要市人民醫院門診、一般住院診治及搶救期間，所有醫療、檢測及藥品費用
  - (e) 每月定期由駐院舍醫生提供的健康檢查、一般診治及指定的處方藥物
  - (f) 如有需要，每年一次救護車接載院友送返香港公立醫院接受緊急診治
  - (g) 如有需要，每年一次安排交通和工作員陪同讓院友往返香港接受覆診治療
  - (h) 社工提供個案輔導和小組活動

## 適用長者

- 新申請 (在2015年2月2日或以後的申請) 或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但並不包括下列長者：
  - (1) 沒有親屬和照顧者並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 (2) 沒有親屬和照顧者並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 (認知障礙症除外) 的長者
  - (4)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 申請辦法

- 從未向中央輪候冊提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服務申請而欲參與計劃的長者，可透過轉介辦事處向社署提出申請。轉介辦事處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輔導單位、露宿者綜合服務等。
- 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欲參與計劃，可透過負責工作人員向中央輪候冊提出更改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地點選擇，並在適用表格註明所選擇的廣東院舍名稱。
- 社署會將有關長者及/或其家人(聯絡人)的資料及其聯絡方式轉交上述相關院舍的負責人，院方會直接聯絡長者及/或其家人介紹其院舍服務，倘長者最終決定入住有關院舍，院方會為長者辦理入住手續。
- 長者於中央輪候冊上的輪候狀況，並不會因為長者對計劃提出興趣而受到影響，社署只會在長者正式入住上述位於廣東省的院舍後才會取消其中央輪候冊的申請。

有關在計劃下長者申領「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須知，請參閱附件。

## 查詢

對計劃有興趣的長者或其家人，可向負責工作人員或轉介辦事處了解計劃的詳情，或致電下列機構查詢：

- 香港復康會電話：2816 7866
- 伸手助人協會電話：2522 4494
-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電話：2961 7251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申請人必須：

- (1)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入息和資產審查；
  - (2)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3) 年齡65歲或以上；  
(註：年齡介乎60至64歲而又符合綜援計劃下年老受助人定義的人士亦合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年齡要求。詳情可向處理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 (4)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10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 (5) 在領取此計劃的援助金期間，在廣東省居住；及
  - (6) 申請人如是香港公屋住戶，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長者如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雜項費用金額。
- 由2022年2月1日起的金額為港幣\$2,490元或\$3,340元（視乎受助長者的健康狀況而定），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計劃的金額會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所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廣東計劃」的申請人必須：

- (1) 符合下列居住規定：
  - (a)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2)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廣東居留；
- (3) 申請人如是香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
- (4)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援。
- (5)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6)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 (a) 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b)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65歲或以上；以及
- 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規定。

- 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廣東計劃」的長者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 由2022年2月1日起高齡津貼每月金額為港幣\$1,515元；由2022年9月1日起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為「長者生活津貼」，合併後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為港幣3,915元，計劃的津貼會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所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其他津貼的申請人須知：**

- 如參加「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現時是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須注意相關的離港寬限，他們或會因而不合格繼續領取津貼。如有需要，符合資格的受惠人可考慮轉為申請「廣東計劃」。

(註：詳情請參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廣東計劃小冊子或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